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单位名称）的省消保中心西七道街办公楼外置消防楼梯、供暖管线和下水管线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率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500MA1CETDU3N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500MA1CETDU3N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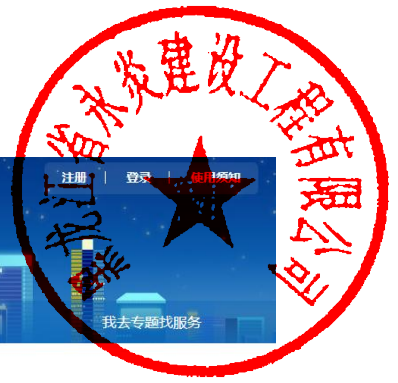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500MA1CETDU3N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500MA1CETDU3N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 [新闻通知](#) | [采购公告](#)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质疑投诉](#) | [行政处罚](#) | [代理机构名录](#) | [供应商名录](#)  
[机构职能](#) | [协议供货](#) | [定点采购](#) | [框架协议](#) | [金融服务](#) | [电子卖场](#) | [服务工程超市](#) | [信用公示](#) | [信用查询](#) | [CA在线办理](#)

**最新通知**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查看详情】](#)

你的位置: [首页](#) > [供应商名录](#)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类型:   
 公司类型:  营业地址:  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所在地	业务联系人	状态	供应商信息
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2****A1CETDU3N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	双鸭山市	张**	--	<a href="#">查看详情</a>

[首页](#) < 1 > [尾页](#) 跳转到  页 共 1 页 每页 12 条 合计 1 条数据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 [新闻通知](#)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采购公告](#) | [监督检查](#) | [质疑投诉](#)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理](#) | [代理机构名录](#)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名录](#) | [信用公示](#) | [协议供货](#) | [定点采购](#) | [电子卖场](#) | [服务工程超市](#) | [金融服务](#) | [框架协议](#) | [CA在线办理](#)

**最新通知** 转发“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原标题: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当前防汛抗洪救灾情况汇报, 研究下一步做好防... [【查看详情】](#)

你的位置: [首页](#) > [供应商名录](#)

- 供应商名称
- [基础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A1CETDU3N
法定代表人	吕佳顺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8180919
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万元)	4000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2021-02-01
企业认定行业		邮编	155100
企业规模		业务联系人	张**
电子邮件	816****44@qq.com	传真	--
联系电话	1554****707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是否监狱企业	否		
营业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审计畜牧天华综合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 建筑装饰和装修;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公路工程建筑; 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城市照明工程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装配式建筑与低能耗建筑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节能工程施工; 电力工程施工;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管道和设备安装; 建筑物...		
不良行为处理时间	暂无	不良行为登记地点	暂无
不良行为数据来源	暂无		



附件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自然人（请据实在 中 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 不存在欠税信息。
2.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



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 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 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 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2023年 8 月 23 日

黑龙江省永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8-22 17:18:46